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呼图壁县东沟煤矿工程

项目编号 \_\_\_\_\_

建设地点 昌吉州呼图壁县

验收单位 新疆天业仲华矿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3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呼图壁县东沟煤矿工程	行业类别	井采煤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新疆天业仲华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以“新水办水保〔2010〕149 号”批复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0 年 4 月 ~ 2020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新疆万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新疆万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新疆万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并结合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水办水保〔2017〕121号）文件，新疆天业仲华矿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3日在新疆乌鲁木齐主持召开了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呼图壁县东沟煤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新疆天业仲华矿业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方案编制单位的会议代表及3名特邀专家共人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和施工、监理、监测、验收单位关于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完成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呼图壁县东沟煤矿工程位于呼图壁县城西南70km，行政区划属呼图壁县雀尔沟镇管辖，地貌单元属天山北麓的中低山区地貌。场区中心点地理位置坐标北纬43°48′24.11″、东经86°25′10.85″。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由原生产规模0.09Mt/a扩建为0.6Mt/a的矿井工程。改扩建后0.6Mt/a煤矿将在井田范围内（原有0.09Mt/a煤矿相距约5km）新建井筒和工业场地，

并新建地面设施、供水、供电、锅炉、水处理等附属设施。工程占地 22.18 公顷，本项目合计开挖土石方 9.04 万立方米，土石方回填量为 8.54 万立方米，无借方，弃方 0.50 万 m<sup>3</sup>，为井巷掘进产生的矸石，均外售处理。项目于 2010 年 4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项目完工，工程总工期 129 个月。工程总投资 24697.85 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0 年 12 月 2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下发了关于对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呼图壁县东沟煤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新水办水保〔2010〕149 号）。批复的水土流失责任范围为 41.378 公顷，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382.23 万元。通过现场核查，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办水保〔2016〕65 号）的通知，本工程防治责任面积、土石方工程、植物措施面积等未达到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变更情况。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主体初步设计中第十八章单独章节包含了水土保持的后续设计，因此未再进行单独后续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新疆万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监测工作，编制了《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呼图壁县东沟煤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项目区扰动

土地整治率为 98.9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3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 94.03%，林草植被恢复率 98.37%，林草植被覆盖度 40.80%。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新疆万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新疆万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集工程相关资料，深入现场进行实地查勘、调查和分析，了解项目相关建设、监测、监理情况，并同相关单位前往工程现场调查，查阅了主体工程的相关档案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等资料，提交了《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呼图壁县东沟煤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加强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